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秦巧如
電話：02-27208889#6598
電子信箱：ea-406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4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0508國家貢獻獎公文、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件活動簡章
(31785684_11330240531_1_ATTACH1.pdf、31785684_1133024053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辦理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申請簡章，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函轉周知相關公協會、社區大學及基金會等法人團體，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8日第1130022620A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規定，農業部每2年辦理1次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藉此評選並公開表揚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激發其榮譽感，並促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 三、請協助轉知居住或設立於本市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含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及社區等，詳如簡章)，踴躍報名參加。
- 四、報名期間為113年5月20日(一)至113年7月22日(一)止。報

麗湖國小 1130521



VXAA1136003989

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https://fae.moa.gov.tw/>)，進入報名網站，並請依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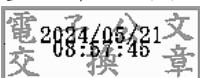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
- (二)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 (四)個人組參選者，得視需要提供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推薦表，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
- (五)團體組參選者，除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應附設立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六、線上報名完成後，報名系統將發送報名完成通知。若報名參選者接獲農業部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通知須補正資料，應於報名截止後7日內(含假日)於報名系統上進行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楊小姐（電話：02-236608125轉464；Email：mimi_yang@nasme.org.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教育局轉知社區大學）

副本：文
章
換
交